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

開課修課暨畢業論文規則

84.4.11 系務會議通過
85.10.22 系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86.6.13 系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86.10.1 系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87.3.17 系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87.10.2 系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88.3.24 系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88.6.15 系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89.4.18 系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91.3.8 系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95.2.27 系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96.9.4 系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101.3.8 系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101.9.11 系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102.9.6 系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
102.11.20 系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103.1.24 系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103.4.15 系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104.11.24 系務會議第 18 次修訂
105.3.25 系務會議第 19 次修訂
106.9.8 系務會議第 20 次修訂
112.2.21 系務會議第 21 次修訂

一、本系碩士班開課依「淡江大學開課原則」辦理。

二、本系碩士班同學選課應徵詢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規定必修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總學分數達 33 學分，始得畢業。

畢業學分之計算：必修學分+本系碩士班專業選修+經認可之外系碩士班以上學分+畢業論文

「運輸研究方法(一)、(二)」2 門課程列為必選課程。

四、本系碩士班修讀外系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則由系主任簽名同意認可，認可之外系碩士班學分最多以 6 學分為限。未經同意認可而修讀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正常修業年限為 1~4 年，其餘相關事項則遵照「淡江大學學則」辦理。

六、學生之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並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

七、學生提送畢業論文相關規定如下：

(一)為提昇研究生基本學科知識水準，實施「基本學科修課」與「繳交論文進度書面報告」，通過者方可參加「畢業論文考試(碩士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1. 基本學科修課

(1)大學部非運輸相關科系且無選修「運輸學」、「運輸規劃」、「交通工程」三門課之同學，須以三選二方式進行基本學科修課，如大學期間非相關科系但有修習相關課程，經系主任認定後決定是否符合資格。

(2)上述三選二之課程，須達成績 70 分才認定通過。

2. 繳交論文進度書面報告

研二以上須於每次「畢業論文進度報告」日期前 3 日，繳交進度書面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內容須依各次進度報告之規定格式撰寫。若未按時繳交論文進度書面報告者，則不得參加該次「畢業論文進度報告」。

(二)凡二年級同學在學期間均須參加由本系安排之各次「畢業論文進度報告」，三年級(含)以上同學至少畢業當學期須參加，方可提送畢業論文。上學期論文進度報告時間將安排於 10 至 11 月期間，下學期論文進度報告則安排於 2 至 3 月間，惟可視情況調整次數及時間。

(三)本系規定「畢業論文初稿」之繳交，以學校排定「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之末日前一個月為期限，且須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即下午 5 時)送達本系辦公室，逾時者一概拒收，並不得參加「畢業論文考試」。

(四)畢業論文初稿必須達到「完整論文」之程度，以及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送等兩項條件，方可參加本系安排之「系內論文審查」。「系內論文審查」時間將安排於畢業論文初稿繳交後之 1 週內舉行。

(五)「系內論文審查」未經本系評審教師評定通過者，不得參加對外論文口試。審查方式係先進行書面審查，成績評定方式為指導教授佔總成績 30%，其餘專任教師佔 70%，及格成績為 70 分。

(六)研究生若因重大情事未能如期提交畢業論文初稿而擬延後時，須於畢業論文初稿繳交之期限前 2 週提出申請書說明原委、並須有指導教授簽註意見；俟經臨時系務會議通過方得延後提送。

(七)畢業論文格式必須依照本系訂定之「畢業論文格式」規定撰寫。

八、在職生修課亦適用本準則。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應遵照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研議訂定之。

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